各县（区）水利（务）局，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市工业园区建设局，苏淮高新区住建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市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号要求，以及淮人社发[2020]4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职称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评审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者于2020年7月1日至7月3日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市水利局组织人事处（水利大厦7楼704室，联系人：潘伟 联系电话：13861581427）。请各县（区）、市直属单位确定专人统一报送。

三、申报评审政策

（一）申报人员应符合《江苏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6：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号）规定，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系列职称。对于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

（三）我市评审不再要求提供聘书，但需要提供聘用（聘岗）合同或其他聘用证明材料。

（四）申报初定和评审的人员学历、资历年限、材料等要求有所区别，须按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附件6）分别执行。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四、申报内容

申报人员需要按以下要求进行准备：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可双面打印）。

2、《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用A3纸打印）。

3、《专业技术资格报评表》一式2份及电子文档（附件3：为Excel格式）。

4、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5、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

6、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7、申报工程师提供近四年年度工作考核表（复印件），申报助理工程师，提供工作以来的年度工作考核表，考虑到有些人员工龄较长的，提供近四年年度工作考核表。

8、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任期内个人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工程师者，在助工任职期间，发表2篇以上有价值的论文（至少有1篇是第一作者）：在省、部级行业内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在市、厅级行业内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或者是在县级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有价值的论文。

11、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其他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1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结果的证明。

13、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可放置参评材料册的最后一页（附件4）

五、申报要求

1、申报人员材料先由本单位审核、公示、盖章后，如果是县（区）的，需县（区）职称部门初次审核盖章后，再报市水利局审核盖章。

2、申报人员提交的书面材料应真实、齐全、工整，表格填写（打印）清楚，特别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党政职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一栏中时间一定要填写清楚。材料内的复印件需经单位审核、盖章，审核人要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字，对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3、所有材料须列出目录，装订成册（评审申报表、简介表、报评表除外），并入材料袋，封面贴“申报材料目录表”。

4、申报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免冠二寸正面相片1张（不需装订），相片背后请写好姓名，相片请放入自备信封，不要用回形针或胶水粘贴，以免损伤照片。

5、初、中级参评者和初定者每人准备两个档案袋，1个存放装订成册的参评材料（包括评审表或初定表），另一个存放学历原件、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助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参评初级忽略）、聘用合同原件（参评初级忽略）；身份证复印件及相片等相关资料。

6、收费标准：初级评审费为180元/人，中级评审费为300元/人。

六、注意事项

1、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2、申请职称初定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将《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一式2份）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直接报市中评会认定。

附件：1-6， 2020年中级职称申报相关系列表格及参考文件。

 淮安市水利局

 2020年6月18日